

# 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 工程监理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 目录

<b>第一卷</b> .....	<b>2</b>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b>第二卷</b> .....	<b>39</b>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39
<b>第三卷</b> .....	<b>39</b>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1739842</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之一首层</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u>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建设周期共计约 243 天 (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u>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3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u>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u> 形式: <u> </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u>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 </u> 偏差幅度: <u> </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 形式: <u>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页面提交疑问,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答疑”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p> <p>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u>2523466.33 元</u> <u>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括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成交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招标人申请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扫描件</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2	封套上应载明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u></p> <p>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u></p> <p><u>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北京时间)</u>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u>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u>2.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u></p> <p><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p>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的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B)	开标程序	<p><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3) <u>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4) <u>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5) <u>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6) <u>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u>公示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u>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u>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 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u>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10. 1	特别提醒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p> <p>(5)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p> <p>(7)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0.6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

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3.5.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一、格式四中的（六）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形式评审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A.资信业绩部分:</b> <u>55</u>分</p> <p><b>B.监理大纲部分:</b> <u>25</u>分</p> <p><b>C.投标报价部分:</b> <u>10</u>分</p> <p><b>D.其他评分因素:</b> 投标人诚信得分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类似项目业绩 (16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为2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
	获奖情况 (12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3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一项得2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一项得1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12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2分)	满足公告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累计计算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2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分)	1、人员配备满足附件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每满足1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项最多得8分，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累计计算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情况： 同时具备上述4项体现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具备上述中的2-3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具备上述中的1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技术管理能力 (8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个奖项得1.6分，最多得8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6分）	投标人截止 2024(含 2024)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1、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6 分； 2、连续 3-4 年的，得 3 分； 3、连续 1-2 年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5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6 471 714 1796"> <tr> <td>投资控制措施 (2分)</td> <td>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投资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td> </tr> <tr> <td>进度控制措施 (2分)</td> <td>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td> </tr> <tr> <td>质量控制措施 (2分)</td> <td>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td> </tr> <tr> <td>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td> <td>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方法，不得分。</td> </tr> </table>	投资控制措施 (2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投资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2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2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方法，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2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投资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2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2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方法，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组织协调 (2分)	<p>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2 分；</p> <p>组织协调方法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p> <p>有组织协调方法、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p> <p>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p>
	监理工作程序 (2分)	<p>有清晰合理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得 0.5 分；</p> <p>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工作流程图，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p> <p>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p>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p>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有详尽的解决措施、措施科学可行的为优，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有对应的解决措施、措施可行的为良，得 2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可行的为中，得 1 分；</p> <p>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p> <p>备注：本项目重点难点为：对施工场地紧邻教学楼，为减少施工对教学秩序及师生学习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投标人在监理过程中拟采取的监控措施。对施工单位现场设备、材料的堆置安排拟采取的监控措施。</p>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 (2分)	<p>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管理措施，得 2 分；</p> <p>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较合理、管理措施较具体，得 1 分；</p> <p>有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基本合理、管理措施一般，得 0.5 分；</p> <p>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得2分; 建立较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制度合理,得1分; 有建立工地会议制度、制度基本合理,得0.5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会议制度,不得分
		专业工程分包管理 (2分)	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针对性程度强,得2分; 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方法较合理有效、措施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方法、措施一般,得0.5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0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 (10分)	<b>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b>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b>监理-房建</b> 排名得分为准。
2.2. 4 说 明	<p>说明:</p> <p>(1) 类似项目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否则不予以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合同金额以施工监理合同为准。</p> <p>(2) 获奖业绩(根据具体招标项目专业对应奖项): 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省级或市级奖项(含副省级)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 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行业(或学会)协会须经民政部门备案, 应同时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网站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否则该项不得分。</p> <p>(3) 科学技术奖项: 科学技术类奖项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科学技术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以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行业协会或学会需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4）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p> <p>（5）《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详见附件 1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7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p> <p>（6）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附件 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房建专业监理工 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3	机电专业监理工 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4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 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5	安全监理员或注 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6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7	监理员	1 名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8	资料员	1 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总计		8 名	

**备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5年7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④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3) 总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花都校区改造为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利用现状建筑及校园设施开展二期改造工程，完善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以满足专门学校的办学要求。改扩建总面积 40595.69 平方米，其中现状建筑改造面积 39167.69 平方米，新建面积 14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电气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通风空调工程改造、智能信息化工程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及室外工程改造等。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现计划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采购限价暂定为 2523466.33 元。

#### 二、内容及规模

采购总预算暂定为 2523466.33 元，委托完成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支持。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各方开展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 三、服务期限

具体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工程开工时间的权利。

#### 四、委托监理服务范围

1. 委托监理服务范围：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电气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通风空调工程改造、智能信息化工程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及室外工程改造等本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各方开展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1）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 监理服务范围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范围为准。成交人不得超出委托监理范围行使职权。
3. 合同期限为工程实施全过程。
4. 中标人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安全、高效完成。

## 五、招标人职责

1. 招标人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向成交人支付监理服务报酬。
2. 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成交人承担，则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委托的工作。
3.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六、成交人职责

1. 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
2. 按规章制度，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签订监理合同。在收到委托项目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按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针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须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招标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
3. 严格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安全、高效完成。
4. 成交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行业标准且与其资质水平相当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 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受托项目、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七、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认真履行承诺。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承担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为委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管理政策法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把该单位及时清退。
2. 确保资源投入到位。参选时应列明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确保及时到位；确保委托所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全部检测合格，及时到位。成交人对项目编写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单项委托任务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否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 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就每个委托项目，成交人应认真编制工程质量监理方案及专项监理细则；严把施工验收及隐蔽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先批后用，先检后用”的原则使用建筑材料；依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严格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报批资料，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的材料一律不允许施工单位使用；每日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巡查，每周组织质量检查，每月对施工质量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分，及时对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

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监管体系。就每个委托子项目，成交人应认真编制安全监理专项方案，保证安全主管、安全监理员按要求到位尽责；每日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每月对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分，及时对安全隐患发出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工地现场、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夜间施工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广州市建筑工程消防管理规定，检查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用具等是否符合规定。

5. 确保工程投资控制。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投资控制监管体系。成交人应认真编制投资控制专项监理方案，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工程签证，按招标人要求的程序实施全过程造价监督、审核，按实签证；及时并严格审核工程进度款；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严格按照招标人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程序、类别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核、呈报施工单位提请的设计变更，承担不按规定变更产生的费用的连带责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结算，保证真实，不弄虚作假。

6. 确保工程进度控制。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监管体系，认真编制工程进度专项监理方案，按照贵办的节点工期目标，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及资源投入计划，优化进度计划，监督施工单位按计划严格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业主汇报。如监督不力，则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对照各节点工期目标检查施工单位进度偏差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招标人汇报。

7. 确保廉政建设。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关于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并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协议。不接受参建单位贿赂，不吃、拿、卡、要等；不参加参建单位安排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接受参建单位提供的高档礼品等；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八、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房建专业监理工 程师	1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3	机电专业监理工 程师	1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4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5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6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7	监理员	1名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8	资料员	1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总计		8名	

## 九、监理服务考核管理

1. 合同期间招标人按《监理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及招标人指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成交人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不合格，成交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若因成交人代理的项目被投诉而影响了招标人的工程项目进度，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代理报酬，且成交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因成交人违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按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 十、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应包括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成交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招标人申请支付。

## 十一、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服务合同

## 十二、项目预算金额

控制价为：2523466.33 元，最终以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概算）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十三、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在项目监理工作完成后，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理人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具体从资源保障、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投资控制、保密管理、廉洁管理、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评价。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监理费下浮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监理报酬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元) : _____	
7	监理费下浮率	监理费下浮率(%): _____	
8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_____	
9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备注：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书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可自定)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及执业证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 (六)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五、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资控制措施；
- 二、进度控制措施；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四、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五、组织协调；
- 六、监理工作程序；
- 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八、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十、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
- 十一、会议制度；
- 十二、专业工程分包管理；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如有）